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 电视合作议定书

为了使电视合作取得最好效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下称民主德国广播电台）根据1959年4月25日所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台和民主德国广播电台根据对方要求和自己的斟酌交换下列节目和资料：

1. 电视影片；
2. 供电视播送用的重大事件的新闻材料；
3. 有关青年、儿童、文学戏剧、通俗科学和其他方面的电视节目的稿件；
4. 远景规划、月度计划和节目报。

（二）双方进行经验交流，特别是有关机构、组织、计划、节目编排、导演、电视记者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育培养编辑、导演、摄影师、技术员的经验。

（三）双方互相提供有关编剧、演出和电视剧等其他方面的情报。

（四）双方互相提供一切与电视有关的科学技术情报。

(五) 根据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双方互派本台工作人员分别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经验交流和编排电视节目的旅行。

(六) 本议定书为1959年4月25日所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广播委员会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于1959年4月25日于柏林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梅 益

(签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国家广播委员会代表

赫尔曼·莱

(签字)